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sup>2</sup> \_\_\_\_\_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的該等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局與核數師的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1元(相等於0.1256港元)。		
3.	重選賀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周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委任黃青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8A.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5%的額外股份。*		
8B.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		
8C.	擴大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額外股份。*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9</sup>：\_\_\_\_\_

股東周年大會場上將不設任何茶點或飲料招待，且不會派發任何禮品、紀念品或餅券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
3. 請用正楷填上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4. 閣下有權委任獨立受委代表以分別代表閣下就每次委任所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所持的股份數目。如無註明股份數目，則該次委任將被視為就閣下持有的全數股份而作出。
5.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邊的「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有關決議案旁邊的「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於大會上就任何適當地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i)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以電子方式至本公司電郵地址`eproxy@chinapower.hk`，方為有效。
7. 上文第6段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僅作本公司收取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同途。以上電郵地址並不能作其他用途，亦不可於上文第6段所述期間後過後使用。
8. 如股份由聯名股東持有，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已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均屬無效。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10.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11. 閣下即使已填妥及送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銷。
12.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刪改，簽署人必須在刪改之處簡簽作實。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處理閣下的代表委任及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